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塞拉勒窝内 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国派遣医疗队 赴塞拉勒窝内工作的议定书

为了发展两国卫生事业的友好合作，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同塞拉勒窝内共和国政府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第 一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根据塞拉勒窝内共和国政府的要求，同意派遣由二十人至三十人左右组成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赴塞拉勒窝内进行医疗工作。

第 二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以定点和巡回医疗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工作。具体工作地点由中国驻塞拉勒窝内大使馆同塞拉勒窝内政府指定的部门共同商定。

第 三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塞拉勒窝内工作期间，所需的主要药品和医疗器械，由中国政府负担；其它所需的药品、卫生、医疗设施等由塞拉勒窝内政府解决。

第 四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赴塞拉勒窝内的往返旅费和在塞拉勒窝内工作期间的工资、伙食费均由中国政府负担。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塞拉勒窝内工作期间所需的住房（包括必要的家具）和交通工具，交通费用，由塞拉勒窝内政府负担。

第 五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享有中国政府和塞拉勒窝内政府规

定的假日。

第 六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在塞拉勒窝内工作期间，塞拉勒窝内政府负责他们应缴纳的直接税款，并为他们提供执行工作任务的方便条件。

第 七 条

中国运往塞拉勒窝内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和其它物品(包括医疗队集体和个人用的用品)塞拉勒窝内政府免收各种税款。

第 八 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队人员在塞拉勒窝内工作期间，应尊重塞拉勒窝内的法律和塞拉勒窝内人民的风俗习惯。

第 九 条

本议定书如有未尽事宜或在执行中发生异议，应由两国政府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本议定书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两年。到期后，如双方无异议，本议定书将自动延长两年。

本议定书于一九七二年十月六日在弗里敦签订，共两份，每份都用中文和英文写成，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赵 政 一

(签字)

塞拉勒窝内共和国
政 府 代 表

巴依·盖博

(签字)

编者注：塞拉勒窝内现已改译为塞拉利昂。